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申报 2026 年韶关高新区 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韶新管〔2025〕26 号），为做好 2026 年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0 日，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二、奖励扶持年度

2025 年度。

三、申报条件和范围

（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体制机制管理范围内，实行单独核算、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统计局有关政策的工作要求；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园区依法依规履行纳税人的职责和义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奖励扶持范围：

1.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2.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人身罚、财产罚（公民处以五千元及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及以上）、资格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行为罚（责令关闭、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申诫罚等行政处罚的。

3. 因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环保评价、社会维稳及被依法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 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章等行为经韶关高新区研究认为不应予以奖励扶持的。

四、申报材料

本年申报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线上企业通过韶关高新区公共服务平台（<https://you.sggxq.com/portal/index/you>），点击【政策服务】→【科技创新未来】→【关于组织开展申报 2026 年韶关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或【2026 年韶关高新区火炬统计纳统企业统计人员奖励申请】，填写申报基本信息，并上传完整申报电子版材料。

线下将纸质材料按顺序用 A4 纸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如同一企业申报多个扶持奖励项目，其申报材料可装订成一册，但需按不同项目类别用彩色纸张隔开，以示区别，统计人员奖励另行单独申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 时前报送至韶关高新区

管委会科技创新局（韶关市武江区丹霞大道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E栋106），逾期不予受理。

（一）基本材料

1. 承诺函(承诺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及应承担的责任,附件2);
2. 企业2025年度的完税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2025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局公章）;
4. 申报项目所对应的批准文件、认定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如下），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奖励扶持内容	佐证材料
1	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免申即享，不需提供佐证材料
2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次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及以上	财务报表
3	认定为瞪羚企业	免申即享，不需提供佐证材料
4	高新技术企业主体在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证券市场成功上市	成功上市佐证材料、上市代码
5	支持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聚焦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每年选择2-3个产业发展方向布局支持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	另行发布申报指南，已发布关键技术攻关项目需求征集通知
6	对奖补年度上一年未纳入攻关指南但与高校院所达成产学研合作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合同实际投入金额达20万元及以上且履约完毕	产学研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验收报告
7	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立项项目名单公示文件、资金下达凭证
8	参与标准制修订的区内企业	标准对外发布实施公告文件，相关佐证材料
9	奖补年度新获批发明专利	专利证书

10	获得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的区内企业	获奖公示文件、市奖励文件 获奖公示文件
11	对在区内成立并到韶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备案的科技创新平台，按高新区审定的绩效目标、年底的完成情况及成果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	另行组织申报
12	韶关科研院所、高校内的教授、博士与园区企业结对，通过结对发挥教授、博士团队解决技术难题的力量，结对后与企业达成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产学研合作的	产学研合作合同、支付凭证、发票
13	对区内企业或机构年度认定登记技术合同中累计非关联企业的技术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佐证材料，技术合同，发票、记账凭证、收款回单
14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将发明专利进行成果转化形成产品且企业年度新增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	专利证书、成果转化相应佐证材料、财务报表
15	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加速器	认定名单公示文件
	获批国家级资质认定检测机构 CMA、国家 CNAS 认可检测机构的企业(机构)	公示文件或认定/认可证书
16	孵化载体成功培育在孵企业为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成功培育企业名单
17	鼓励各类孵化器引入概念验证中心，对入孵项目每单验证费用按照 20%补贴	验证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18	对参与企业创新积分制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研发平台，按照积分制体系给予企业科技金融授信且在授信有效期内获得合作银行贷款的，以科技授信额度为限，对企业当年实际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科技信贷额度，按当年贷款基准利率已付利息的 30%进行一次性贴息奖励	贷款合同、借款借据（银行放款凭证）、利息发票
19	设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用于鼓励、支持银行机构、担保机构、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积极探索投贷联动、贷担联动、投贷担联动等多种联动机制，结合初创期科技企业成长特点，开发专属融资产品	另行组织申报
20	对区内参加科技保险的高新技术企业、科	科技保险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技型中小企业按保费的 40%提供科技保险补贴资金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1	首次新引进的博士学历的人员，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在区内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且目前全职在岗的	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凭证
22	对区内获得年度创新个人表彰的	免申即享，不需提供佐证材料
23	鼓励区内企业联合韶关高职院校实施人才培养“摇篮计划”，对签订人才培养合同且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到岗就业的按照企业对“摇篮计划”培养人才投入金额的 20%进行补贴	人才培养合同、劳动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24	支持大学生在高新区就业，给予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安居支持，对符合《韶关蓉城花园人才公寓管理细则》入住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安排拎包入住免租金或享受租金优惠的人才公寓	另行申请
25	在韶关科研院所、高校内的教授、博士与区内企业结对基础上，对合作意愿强、产学研契合度高的结对教授、博士转化为企业兼职高新区科技特派员，对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按照企业支付兼职酬劳的 1:1 补贴不超过 2 万元工作津贴，原则上每个企业补贴 1 位科技特派员，可连续补贴 3 年	后续另行组织
26	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省重点实验室 新认定的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 对国家、省组织的本条各类创新平台运行评估中获得优秀等次的 对新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免申即享，不需提供佐证材料
27	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前 3 年(含认定当年)新增投入的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总经费的 2%的一次性奖励	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的合同及发票凭证，付款凭证，验收单据，设备卡片
28	对在区内组织冠名韶关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大赛的第一承办单位（非公单位），参与作品不低于 20 项，参与人数不低于 40	大赛通知、作品清单、签到表、现场照片

	人以上的。	
	在区内转化落地的初创企业项目，按照两年内达到主营业务收入10万元及以上	项目落地证明（招商合同、场地租赁等）、财务报表
29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委托园区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或园区外第三方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产业类检验检测的	检验检测发票及合同，检验检测费用资金凭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30	按截止时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年报、集群年报等相关科技统计报表，且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企业统计人员	通过“2026年韶关高新区火炬统计纳统企业统计人员奖励申请”进行申报。仅填报并提供附件4申请表即可，每家企业限报一人。

注：奖励扶持具体内容见《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

四、其他事项

本政策所涉及专项资金由韶关高新区财政预算列支。本意见与韶关高新区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或与市相关政策中要求各地方财政落实的条款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对不符合本政策规定要求，故意采取虚假申报资料骗取、隐瞒等不良手段而获得奖励的企业或项目，一经发现，责令企业无条件退回奖励扶持资金，且从当年起2年内取消所有奖励扶持项目申报资格。

如奖励扶持评审结果总额超过当年预算额度，则以申报企业核准的申报金额为基数，视具体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核减。

五、申报工作咨询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0751-8175979。

附件：1. 《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韶新管〔2025〕26号）

2. 承诺函

3. 2026 年韶关高新区火炬统计纳统企业名单

4. 2026 年韶关高新区火炬统计纳统企业统计人员
奖励申请表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